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298.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00.00	58,900,000.00	30,000,00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32,140,000.00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 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如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之光先生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方家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余玮（主任委员）、卓福民、方家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5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461.97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哲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三棵树100%的股权，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15.93	278,428.26
总负债	173,141.12	186,378.50
净资产	81,974.81	92,049.76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529.29	94,602.26
净利润	12,792.65	10,074.95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安徽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6,893.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9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235.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5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部分股票质押续期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67.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0月26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246万股[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3年10月20日，为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2024年4月10日，为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16万股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0月24日、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质押的360.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到期日为2025年10月26日。

[1]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344.40万股。

2、2023年10月20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3年12月19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2日，洪杰先生为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累计60万股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质押的17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到期日为2025年10月20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续期)起始日	本次质押(续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360.40	否	否	2024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6日	中信证券	1.02	0.68	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洪杰	是	17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中信证券	0.48	0.32	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均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60,674,000	60,674,000	17.18	11.5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次案件的涉案金额为1,252.48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月3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6号荣柏财富大厦B座的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仲裁委”）申请仲裁，并于2024年2月5日收到青岛仲裁委的受理通知书。

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为公司，委托代理人为谭鑫；被申请人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或“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为高雪。

二、本次披露仲裁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物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申请人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合同约定了结算和付款方式，并在后续合作中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商品价格进行调整和确认。

合同签订后，公司依合同向被申请人供应商品混凝土，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向被申请人供应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31,281,042.72元，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2023年11月16日前支付进度款25,024,834.18元。

被申请人尚未支付金额为12,524,834.18元，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二）仲裁请求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公司的仲裁请求为：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货款12,524,834.18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13,019.31 元；

3、本案仲裁费79,049.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三项仲裁请求所涉及的总金额为12,916,902.49元。

三、仲裁裁决情况

青岛仲裁委审理后于2024年8月5日出具了《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到期进度货款12,524,834.18元。

（二）被申请人以欠付货款12,524,834.1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申请人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请求仲裁费79,049.00元，由申请人承担730.00元、被申请人承担78,319.00元。因申请人已全额预交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将承担的仲裁费直接给付申请人。

以上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逾期给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99号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近日收到立案通知。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如下：

1、立即强制执行中建八局支付公司货款12,524,834.18元；

2、立即强制执行中建八局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586,684.11元；

3、立即强制执行中建八局加倍支付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从2024年8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立即强制执行中建八局支付公司仲裁费78,319元；

5、本案执行费由中建八局承担。

以上五项执行请求所涉及的总金额为：13,111,518.28元。

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3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31,219,01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33,178,128.95	32,799,753.20	39,247,295.03
票据纠纷	-	-	700,000.00
其他	-	-	-
小计	33,178,128.95	32,799,753.20	39,947,295.03
已结案件小计			125,293,837.77
合计			231,219,014.95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渝0113民初24597号	30,328,177.69	一审
2	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鲁0212民初19398号	22,809,891.60	二审
3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武仲受字第3799号	13,984,164.39	已结
4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武仲受字第3684号	13,390,166.53	已结
5	公司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青仲受通字（2024）第160号	12,524,834.18	生效
6	公司	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渝0107民初19672号	12,224,021.43	已结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25,957,759.13	-
合计					231,219,014.95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七、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70个，涉及本金金额222,006,756.1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除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95.65	140.81	-32.07%	300.14	414.22	-27.54%
混拌砂浆（万立方米）	1.78	3.87	-54.01%	6.41	9.39	-31.74%
沥青混凝土（万吨）	3.43	1.58	117.09%	5.91	9.98	-40.78%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0.5	0.80	-37.5%	1.57	1.41	11.35%

备注：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112,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2,000股	112,000股	2024年10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7.2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股调整为11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按照《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因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离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退休（不含退休后返聘）、裁员、辞职（包括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满激励对象主动不续约的情形）、丧失劳动能力及身故等，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2,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112,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679,600	112,000	93,567,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255,335	0	64,255,335
股份合计	157,934,935	112,000	157,822,935

注：上表的变动数为减少数。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注销登记等手续。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